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2號

01
02
03 原 告 鄭裕綦
04 訴訟代理人 陳育祺律師（法扶律師）
05 被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8
09
10 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
12 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告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08年12月2日與被告就廠牌：MARCH K13
18 FH、引擎（車身）號碼：HR00000000S、牌照號碼：AZM-0693
19 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訂立附條件分期付款買賣契約
20 （下稱系爭契約），約定以總價新臺幣（下同）63萬元，加計
21 利息（下稱系爭價金）分期付款買受系爭車輛，並由被告就系
22 爭車輛設定附條件買賣之動產擔保（下稱系爭動擔物權），且
23 簽立面額63萬元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被告。其後，伊於11
24 0年3月間因尚積欠訴外人金馬當舖款項，無力清償，乃透過金
25 馬當舖將系爭車輛出售一次清償包含系爭價金等債務完竣，被
26 告並簽立車輛拋棄動產擔保物權證明書（下稱系爭拋棄書）。
27 詎被告仍持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持之向
2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對伊聲請強制執行（案列
29 109年度司執字第29587號），因執行無效果，經彰化地院於10
30 9年7月3日發給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證），且被告於113年4
31 月1日竟又持系爭債證為執行名義對伊聲請強制執行其中48萬5

01 188元本息，並就伊薪資債權取償7000元。系爭價金既已清償
02 完畢，且系爭本票債權自109年7月3日起至113年4月1日時，已
03 罹於3年時效，則伊自得請求確認系爭債證上所載兩造有爭執
04 之48萬5188元本息債權不存在，及請求被告不得再持系爭債證
05 對伊聲請執行，暨請求被告返還已經執行之伊之財產7000元本
06 息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所持之系爭債證所載被告對原告
07 之48萬5188元及自109年2月10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
08 20%計算之利息，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
09 6%計算之利息債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再執系爭債證對原告
10 聲請強制執行。(三)被告應給付原告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金馬當舖僅以為原告清償19萬4400元後，即請求伊
13 塗銷系爭車輛之動產擔保設定，伊為求順利收回部分債權金
14 額，方才簽立系爭拋棄書。是原告並未清償全部系爭價金債
15 務。又伊亦曾於111年9月23日持系爭債證為執行名義向彰化地
16 院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已生中斷消滅時效之效力，經重新起
17 算尚未逾3年短期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8 回。

19 三、查兩造於108年12月2日訂立系爭契約，約定以系爭價金分期付
20 款買受系爭車輛，並由被告就系爭車輛設定動產擔保，原告則
21 簽立系爭本票予被告。嗣被告曾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
22 執行，並持之向彰化地院對原告聲請執行，經彰化地院於109
23 年7月3日發給系爭債證，且被告於113年4月1日亦曾再持系爭
24 債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其中48萬5188元本息，並
25 就原告薪資債權取償7000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湖司簡
26 調卷第7-9頁、本院卷第25-26、28頁），堪以認定。惟原告主
27 張系爭價金已清償完畢，且系爭本票債權自109年7月3日起至
28 113年4月1日時，已罹於3年時效云云，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29 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系爭價金本息債權是否已經原告全
30 數清償？又被告行使擔保系爭價金債權之系爭本票權利是否已
31 罹於3年短期時效？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並未清償全部系爭價金債務，是其請求確認系爭債證上所
03 載48萬5188元本息債權不存在，並無理由。

04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是
05 主張債務因清償而消滅之當事人，對於清償之事實，應負舉證
06 責任，若未能舉證證明，自不能認確已清償。

07 2.本件原告主張其已透過金馬當舖將系爭車輛出售一次清償包含
08 系爭價金等債務完竣，僅提出系爭拋棄書為證（見湖司簡調卷
09 第17頁）。然觀諸系爭拋棄書上記載：「…本公司同意塗銷該
10 件動產抵押/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損失/不足部份以另案方
11 式向債務人求償）請准予辦理塗銷本件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2 等語，依其文義，即可知被告僅同意塗銷系爭動擔物權登記，
13 並清楚表明就清償「不足部分將以其他方式另向原告求償」，
14 可見，被告已於原告部分清償時，聲明保留不足清償部分金額
15 之債權。是系爭拋棄書不僅不足以證明原告已將系爭價金全部
16 清償完畢，反可佐證原告未全數清償系爭價金。

17 3.又被告自認原告已清償19萬4400元（見本院卷第26、28、32
18 頁），原告未能就餘款證明均已為清償，而剩餘款項計算後即
19 為原告聲明第1項所示，則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證上所載48萬5
20 188元本息債權不存在，自無理由。

21 (二)被告於111年9月23日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已生中斷消滅時
22 效之效力，其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嗣後自可再聲請強制執
23 行，以原告薪資債權清償，是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再執系爭債證
24 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及被告應給付原告7000元本息，亦無理
25 由。

26 1.按消滅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中斷
27 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民法第129條第2項第5
28 款及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29 27條規定，發給俟發現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交債權人收執
30 時，執行行為即為終結，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之時效，應由
31 此重行起算，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點第2項亦

01 有明文。而票據上之權利，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
02 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
03 滅，為票據法第22條第1項所明定。

04 2.查彰化地院於109年7月3日發給系爭債證交被告收執後，被告
05 確實有於111年9月23日再持系爭債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並
06 於113年4月1日就其中48萬5188元本息聲請強制執行，有原告
07 不爭執真正之系爭債證執行紀錄表1、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等
08 件可佐（見本院卷第38頁、湖司簡調卷第21頁）。依上規定，
09 已生中斷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效力，系爭本票債權
10 請求權並未罹於3年時效期間，被告自得聲請強制執行，原告
11 不得拒絕給付。

12 3.從而，原告請求被告不得再執系爭債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13 及被告應給付原告7000元本息，亦無理由。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對被告請求確認系爭債證上所載48萬5188元本
15 息債權不存在，及請求被告不得再持系爭債證對其聲請執行，
16 暨請求被告返還7000元本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陳述及訴訟資
18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19 列，併此敘明。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陳芝霖